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103.10.1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6.8條

104.12.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8條

107.01.1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6.7.8條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博愛」的辦學精神，培養學生具有現代國民意識、志願服務與貢獻社會的公民素養，進一步開拓知行合一的新視野，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由教務處會同通識教育發展中心及各科訂定相關課程之學分，並開設融滲式服務學習之通識與專業課程。
- 二、學務處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服學組）統籌服務學習活動、研習活動、時數認證、績優表揚及經費申請等。

第三條 課程實施內容如下：

一、基礎課程：

- (一) 必修課程：辦理志工訓練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各十二小時，取得志願服務手冊後，於校內外實施服務學習二十小時，共計四十四小時。
- (二) 選修課程：結合社團課程，以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包含服務學習準備、服務、反思與慶賀等四個歷程。

二、進階課程：由通識教育發展中心及各科開設健康促進與服務學習課程，以五專二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必修課程二學分二學時，含服務實作6小時。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依據本校成績考核辦法實施，分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評量方式可以實作、心得報告等方式辦理。
- 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以每學期統計、登錄乙次。志工基礎、特殊訓練、校內服務教育、社會服務教育成績分別計算評定之。
- 三、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者，得提出申請，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則抵活動時數。
- 四、轉學生如於他校已修習相關課程，須提出成績抵免申請。

第五條 志願服務人員之權責如下：

- 一、學生所從事的服務學習內容須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為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各項服務實作時數之認證，半天最多以四小時計，全天最多以八小時計。
- 三、學生須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自行將服務內容、時數登錄於學生活動護照或志願服務記錄冊，並由活動負責人檢具反思日誌、活動證明文件（經核准之活動申請表、企劃書等），向服學組提出審核申請，進行志工時數認證，逾期視同棄權。

第六條 服學組得於每學期初依學校工讀生甄選規定，甄選教學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展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應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及記錄，做為學期成績評量之依據。

第七條 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及推動成效良好之教師，服學組得於學期結束後報請學校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